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409064015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项目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 52 号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1
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
检测类别	废水



编制: 李晓雯

审核: 孙陆华

签发: 朱联友

日期: 2024.09.10

授权签字人

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4 年 09 月 04 日

分析日期: 2024 年 09 月 04~09 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TYE2409064015

第 2 页 共 4 页

1、基本信息：

检测类别	废水
检测人员	余可辉、麦锦涛、廖艳、黄思思、余苇兰、周乐
采样依据	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493-2009） 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—2009）
分析标准依据	详见表本次检测的依据
排放标准依据	由客户提供，详见检测结果

附图：

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TYE2409064015

第 3 页 共 4 页

2、检测结果：

废水

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*	单位	样品状态
DW001 工业 废水总排口	pH 值	7.6	6-9	无量纲	无色、透 明、无气 味、无浮 油
	化学需氧量	8	90	mg/L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2.0	20	mg/L	
	悬浮物	ND	60	mg/L	
	总氮	2.98	20	mg/L	
	氨氮	0.030	10	mg/L	
	总磷	0.02	0.5	mg/L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ND	5	mg/L	

注：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，本次检测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
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；

3. “*”表示排放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（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18840984H001U）。

3、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便携式 pH 计	SX711	HEET-D-2024-00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04	HEET-C-2021-020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FA1004	HEET-D-2021-073
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-2AB	HEET-C-2021-005
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F	HEET-C-2021-012
生化培养箱	SPX-150BIII	HEET-D-2021-013
国标 COD 微晶消解仪	GL-112	HEET-C-2021-008
两用滴定管（棕色）	50ml	HEET-D-2021-09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TYE2409064015

第 4 页 共 4 页

4、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/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4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0.05mg/L

5、报告申明

1. 检测单位地址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

2.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10.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，报告发出之日起，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